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66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市公司为热热文化提供反担保情况

(一)情况概述

1、2019 年 11 月 11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向银行申请贷款,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担保")为热热文化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公司为此次贷款事项提供第三方信用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主债权即将到期,热热文化在期内已按照主债权合同的约定进行了还款付息。

基于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热热文化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本次贷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 利率为 4.75%/年。文科担保同意为该笔贷款继续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

2、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此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热热文化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90L695

企业名称: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鹏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7 层二区 7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热热文化 66.67%股权,热热文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3、热热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热热文化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2,652,212.38 元,总负债 56,222,240.23 元,净资产 406,429,972.15 元。2021 年度,热热文化实现营业收入 159,564,558.00 元,净利润 63,205,439.29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热热文化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38,818,909.01 元,总负债 46,175,887.18 元,净资产 392,643,021.83 元。2022 年 1-9 月,热热文化实现营业收入 26,487,571.13 元,净利润-14,918,231.73 元。

4、热热文化信用情况良好,经核实,热热文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5540566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邢洪旺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乙 1 号 1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文科担保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反担保事项后,公司将根据主债权合同与委托保证合同的基本内容,与热热文化、文科担保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该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有:

1、保证反担保的债权

与热热文化和文科担保之间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一致。

2、保证反担保的范围

(1)文科担保代热热文化向银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向银行支付的费用等。

(2)热热文化应向文科担保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

(3)热热文化应向文科担保支付的全部评审费、担保费已经文科担保为实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及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手续费、电讯费、公告费、送达费、委托第三方追偿费用等)

(4)其他文科担保为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5)相关方确认:无论任何时间发生任何情况,文科担保在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保证范围外额外承担了对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保证责任,赔偿责任或文科担保代偿额度、赔偿额度合计超过约定的担保额度的,均属于向热热文化追偿的债权范围,亦当然属于上市公司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上市公司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

3、保证反担保的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保证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及保证责任的履行

(1)公司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如上市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文科担保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自文科担保代偿之日起立即无条件代热热文化清偿全部债务。

5、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或/及热热文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 文科担保有权采取约定的一种或几种措施。

上市公司或/及热热文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因上市公司或/及热热文化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而解除,文科担保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或/及热热文化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6、争议解决

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为热热文化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主要系其经营发展所需。

热热文化的参股股东虽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提供了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热热文化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继续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反担保事项利于热热文化业务的发展,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公司热热文化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提供保证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二、上市公司子公司为热热文化继续提供担保情况

因前述热热文化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长华")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为热热文化向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本担保事项已经徐州长华股东会决议通过,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有: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徐州长华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热热文化在银行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始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止。

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与上述期限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为准。

2.保证担保的范围

徐州长华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银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徐州长华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银行有权直接向徐州长华追偿,徐州长华应立即向银行清偿相应的债务。

4.保证期间

徐州长华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尚在有效期内的经审议的公司内部担保

| 获批担保额度时间 | 提供(反)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获批担保额度(万元) | 截止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 截止披露日担保余额占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
|---|---|---|---|---|---|
| 2019.11.11① | 上市公司 |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0 | 0 |
| 2020.6.16 | 上市公司 |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000 | 1,000 | 1.36% |
| 2021.12.16② |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900 | 1,800 | 2.45% |
| 合计 | | | 26,900 | 2,800 | 3.81% |

备注:①与②为同一事项,上市公司为热热文化在银行的 2 亿贷款额度提供反担保,徐州长华为热热文化在银行的 1900 万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2、前期违约担保情况

(1)违规对外担保已生效案件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担保合同,由公司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前期确认,上述违规担保涉及金额为 33,000 万元涉及 9 起案件。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其中 8 起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裁定无需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剩余 1 起案件即公司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以下简称佳隆公司案),根据已生效判决,公司与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需就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30%向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违规对外担保未决案件

目前公司存在诸金海、张进琪、李海霞等三起有关违规对外担保的仲裁案件,涉讼金额为 9,400,249.3 元。截至本公告日,该三起违规对外担保仲裁案件尚未结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徐州长华的股东会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65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06,104,751.99 | 42.20% | 579,887,669.04 | 2.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0,049,659.67 | -909.36% | -297,680,385.34 | -313.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1,540,395.76 | -11,547.86% | -138,517,801.83 | -445.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1,586,396.58 | 154.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48 | -904.30% | -0.2474 | -310.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48 | -913.04% | -0.2474 | -315.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48% | -18.13% | -49.94% | -58.3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102,210,245.62 | 4,130,231,337.74 | -0.6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453,683,921.08 | 735,153,931.68 | -38.29% |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1,241.1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331,165.05 | 32,102,650.68 | 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764,383.56 | 5,235,616.43 | 主要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产生的利息收入 |
| 债务重组损益 | -63,347.60 | 747,652.40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59,380.70 | -12,870,503.69 | 主要为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计提的预计赔偿款,本报告期变动为根据诉讼判决调整预计赔偿款金额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095,586.2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2,956,084.65 | -183,548,294.57 | 主要为针对逾期借款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3,878.36 | -61,001.1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678,639.33 | 1,997,533.29 | |
| 合计 | -28,509,263.91 | -159,162,583.5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261,366.72 |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公司正常的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数 | 上年末 |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2,116,274.36 | 72,191,993.67 | 138.41% | 主要为公司本期证券类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
| 应收票据 | 3,180,091.00 | 17,261,836.57 | -81.58% | 主要为子公司控制新增票据回款比例,提高现金回款比例导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41,906,303.71 | 81,915,323.00 | -48.84% | 主要为子公司控制新增票据回款比例,提高现金回款比例导致。 |
| 预付款项 | 49,632,586.57 | 37,654,698.65 | 31.81% | 主要为子公司采购计划及付款周期变化所致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20,675,859.00 | 403,112,246.47 | -20.45% | 主要为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期退出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1,019,028.63 | 1,697,921.17 | -39.98% | 主要为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
| 开发支出 | 10,707,606.61 | 7,068,339.23 | 51.49% | 主要为子公司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44,581.53 | 103,768.54 | 1484.86% | 主要为本期新增房屋装修费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61,355.98 | 4,476,457.45 | 57.74% | 主要为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11,762,713.40 | 1,549,797.99 | 658.98% |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提高票据付款比例所致 |
| 递延收益 | 20,863,500.00 | 45,559,700.00 | -54.21% |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研发项目结题,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结转其至他收益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销售费用 | 21,883,025.20 | 15,744,206.40 | 38.99% | 主要为本期人工成本、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116,574,055.34 | 87,950,577.88 | 32.54% | 主要为本期中介费用、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 研发费用 | 33,142,052.80 | 12,386,348.78 | 167.57% |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研发项目结题发生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
| 财务费用 | 19,406,953.28 | 14,433,465.54 | 34.46% | 主要为上年同期确认了大股东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 其他收益 | 34,359,706.49 | 8,707,947.34 | 294.58% |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28,517,806.55 | 108,548,859.92 | -126.27% | 主要为去年同期债务重组收益较多及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7,052,606.77 | 28,313,919.49 | -266.18% | 主要为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8,786,176.88 | 929,801.25 | -1044.95% | 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241.13 | 522,952.64 | -97.85% |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7,566,513.71 | 6,707,725.36 | 161.88% | 主要为本期确认销售合同违约赔偿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213,985,311.97 | 1,437,388.50 | 14787.09% | 主要为本期针对逾期借款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2,615,836.31 | 11,134,180.52 | -123.49% | 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73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6% | 250,973,000.00 | 0 | | |
|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16% | 99,096,361.00 | 0 | | |
|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2% | 52,443,552.00 | 0 | | |
|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5% | 45,490,201.00 | 0 | | |
|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1% | 31,750,000.00 | 0 | 冻结 | 31,750,000 |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7% | 30,000,000.00 | 0 | 冻结 | 30,000,000 |
| 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1% | 28,000,000.00 | 0 | | |
| 杜洪海 | 境内自然人 | 1.08% | 13,069,600.00 | 0 | | |
|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3% | 11,260,000.00 | 0 | | |
| 余海涛 | 境内自然人 | 0.78% | 9,459,200.00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50,97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973,000 |
|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9,096,36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096,361 |
|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2,443,55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443,552 |
|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45,490,2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490,201 |
|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1,7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750,000 |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00 |
| 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8,0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000,000 |
| 杜洪海 | 13,069,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69,600 |
|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1,26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60,000 |
| 余海涛 | 9,459,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459,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公司目前还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未能按照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签署的有关和解协议及借款协议等如期偿还债务,导致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并须支付大额违约金的风险。

3. 目前公司存在 33 起中小股东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 2.9 亿元。其中,4 起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其中,1 起案件判决公司胜诉无需承担责任,涉案金额约 2.46 亿元;3 起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金额合计为 1,056.79 万元),1 起案件达成调解,公司应付调解款金额为 17,387.50 元;剩余 28 起案件均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若后续法院出具生效司法裁判且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将面临大额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

4.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本报告期内,员工累计自主行权数量为 470,000 股;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累计行权数量为 9,456,666 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4,577,291 股。

5.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债权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规定的报名期内,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未有其他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及缴纳报名保证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47,177,773.82 | 241,992,319.82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2,116,274.36 | 72,191,993.6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180,091.00 | 17,261,836.57 |
| 应收账款 | 134,206,114.18 | 148,031,138.08 |
| 应收款项融资 | 41,906,303.71 | 81,915,323.00 |
| 预付款项 | 49,632,586.57 | 37,654,698.6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19,184,826.40 | 152,355,778.6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7,665,876.72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598,513,104.96 | 523,989,509.53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7,887,500.00 | 69,55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2,077,535.56 | 119,929,735.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55,882,110.56 | 1,464,872,333.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45,814,273.71 | 974,586,464.4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3,680,000.00 | 53,68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20,675,859.00 | 403,112,246.47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618,447.89 | 17,056,583.64 |
| 固定资产 | 307,765,187.48 | 313,312,827.55 |
| 在建工程 | 7,982,951.35 | 10,878,644.8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019,028.63 | 1,697,921.17 |
| 无形资产 | 223,734,506.08 | 229,761,414.59 |
| 开发支出 | 10,707,606.61 | 7,068,339.23 |
| 商誉 | 648,238,330.80 | 648,238,330.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44,581.53 | 103,768.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61,355.98 | 4,476,457.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86,006.00 | 1,386,006.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46,328,135.06 | 2,665,359,004.65 |
| 资产总计 | 4,102,210,245.62 | 4,130,231,337.7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06,682,157.79 | 112,579,532.8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1,762,713.40 | 1,549,797.99 |
| 应付账款 | 241,280,949.48 | 209,369,481.58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418,894,799.90 | 430,081,812.4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0,623,051.19 | 65,963,822.81 |
| 应交税费 | 21,536,716.18 | 27,068,476.23 |
| 其他应付款 | 2,161,520,093.11 | 1,930,755,246.32 |
| 其中:应付利息 | 17,201,006.92 | 3,394,145.46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9,647,071.01 | 89,247,071.0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1,149,352.86 | 133,206,702.69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53,096,904.92 | 2,999,821,943.87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358,225.35 | |
| 长期应付款 | 13,554,227.32 | 10,995,596.7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146,050,030.72 | 134,087,505.53 |
| 递延收益 | 20,863,500.00 | 45,559,7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9,684.21 | 421,155.2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1,205,667.60 | 191,063,957.50 |
| 负债合计 | 3,434,302,572.52 | 3,190,885,901.37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214,577,291.00 | 1,210,472,291.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385,622,424.72 | 373,575,876.55 |
| 减:库存股 | 12,645,671.25 | 12,698,171.25 |
| 其他综合收益 | -320,878,694.35 | -320,878,694.35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36,548,997.42 | 436,548,997.42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249,540,426.46 | -951,866,367.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3,683,921.08 | 735,153,931.68 |
| 少数股东权益 | 214,223,752.02 | 204,191,504.6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7,907,673.10 | 939,345,436.3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102,210,245.62 | 4,130,231,337.74 |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79,887,669.04 | 566,726,832.37 |
| 其中:营业收入 | 579,887,669.04 | 566,726,832.37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35,440,875.95 | 559,601,591.73 |
| 其中:营业成本 | 436,117,276.94 | 420,370,322.05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8,317,512.39 | 8,716,671.08 |
| 销售费用 | 21,883,025.20 | 15,744,206.40 |
| 管理费用 | 116,574,055.34 | 87,950,577.88 |
| 研发费用 | 33,142,052.80 | 12,386,348.78 |
| 财务费用 | 19,406,953.28 | 14,433,465.54 |
| 其中:利息费用 | 25,796,854.64 | 25,650,379.38 |
| 利息收入 | 6,470,078.91 | 13,170,198.61 |
| 加:其他收益 | 34,359,706.49 | 8,707,947.3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517,806.55 | 108,548,859.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2,056,700.00 | 21,706,10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052,606.77 | 28,313,919.4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786,176.88 | 929,801.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241.13 | 522,952.6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5,538,849.49 | 154,148,721.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566,513.71 | 6,707,725.36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3,985,311.97 | 1,437,388.5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1,957,647.75 | 159,419,058.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15,836.31 | 11,134,180.5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9,341,811.44 | 148,284,877.6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9,341,811.44 | 148,284,877.6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7,680,385.34 | 139,755,902.83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61,426.10 | 8,528,974.7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99,341,811.44 | 148,284,877.6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7,680,385.34 | 139,755,902.83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61,426.10 | 8,528,974.79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474 | 0.117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474 | 0.1150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7,188,024.87 | 373,008,754.14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499.39 | 122,699.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708,610.05 | 25,948,926.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8,909,134.31 | 399,080,379.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6,289,130.65 | 158,724,027.7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1,891,659.92 | 158,505,908.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008,390.93 | 35,237,122.4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133,556.23 | 67,811,469.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7,322,737.73 | 420,278,527.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86,396.58 | -21,198,147.5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037,660.49 | 165,950,179.8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61,409.38 | 8,439,088.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082,000.00 | 6,623,430.9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2,843,005.9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56.23 | 34,597,015.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0,488,326.10 | 348,452,720.9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655,628.71 | 12,550,080.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5,032,948.58 | 90,291,891.21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0,143.7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3,208,721.00 | 102,841,971.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279,605.10 | 245,610,749.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47,578.95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14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824,797.99 | 40,9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5,872,376.94 | 185,9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5,406,589.46 | 181,847,207.5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600,454.66 | 10,678,757.8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543,409.27 | 341,478,165.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6,550,453.39 | 534,004,130.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678,076.45 | -348,054,130.9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51,033.54 | -11,472.0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61,041.23 | -123,653,001.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3,806,837.26 | 304,377,767.7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2,545,796.03 | 180,724,766.42 |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64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昌霞、陈友德、姜学谦、孙伟,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48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提升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收购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9.94%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50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 序号 | 项 目 | 订单数量(个) |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
|---|---|---|---|
| 1 | 2022 年第三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 37 | 474,555.10 |
| 2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 222 | 2,453,015.79 |
| 3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 11 | 254,011.02 |

注:上表第 2 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 业务模式 | 开工日期 | 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 | 97,890.64 | 总承包 | 2017 年 1 月 8 日 | 41 个月 | 已完工,正在结算。 |
| 2 |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 | 271,914.62 | PPP 模式 | 2016 年 9 月 16 日 | 66 个月 |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8.75%。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
| 3 | 弥勒城轨项目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 | 180,303.66 | PPP 模式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720 日历天 |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
| |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52,857.60 | PPP 模式 | -- | 360 日历天 | 已签订 PPP 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
| 4 |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 | 273,401.37 | 总承包 | 2018 年 8 月 30 日 | 首通段:977 日历天,后通段:1464 日历天 |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4.70%。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5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8)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7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826〕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为"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8)〔JG2022-15935-002〕"的中标人,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14,332,683,688 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6,122,938,869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汕头至潮汕机场段、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潮州东至汕头段的站前工程、站后工程等,计划工期 54 个月。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及投标文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工作,公司承担该工程机场隧道(机揭段)、机场隧道(汕机段)(泥水盾构)、潮州东隧道(泥水盾构)、韩江隧道(泥水盾构)、半岛广场至七坪山特大桥、韩江新城动走线大桥、七坪山大桥、七坪山至隆都特大桥、隆都高架站车站桥、路基、附属工程等施工任务工作,其他成员方各自负责各自施工任务等工作。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49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升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收购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城投")持有的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

一、收购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新能源装备公司是公司为扩大风电装备制造等钢结构制造业务规模,战略布局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由晋丰实业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能源装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由晋丰实业向其增资 5,700 万元,同时引进阳江城投向其投资 5,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新能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6,700 万元,其中晋丰实业出资 11,700 万元,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70.06%的股权;阳江城投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的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能源装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阳江城投投资的相关事项,阳江城投对新能源装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五年(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期满),新能源装备公司按阳江城投的出资额每年向其支付年化收益率 2.5%的固定收益。阳江城投不参与新能源装备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全部事宜,不主张、不参与除固定收益之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利润或权益分配。投资期满后,晋丰实业按照阳江城投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股权。2018 年 6 月 5 日,阳江城投、晋丰实业、新能源装备公司三方签订《关于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股权收购合同》。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的实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海上风电建设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发电行业迎来了又一轮发展高峰,同时,能源技术革新带来的能源新技术、新装备快速涌现,给陆上风电、海上风电装备制造行业带来发展和机遇。

为了提升晋丰实业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晋丰实业拟收购阳江城投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的股权。

二、收购股权情况

经晋丰实业、新能源装备公司、阳江城投三方协商一致,晋丰实业按照原约定价格,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提前收购阳江城投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 29.94%股权。收购完成后,晋丰实业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收购股权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公用事业大厦。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永贵。

5.注册资本:5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等。

7.公司与阳江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8.阳江城投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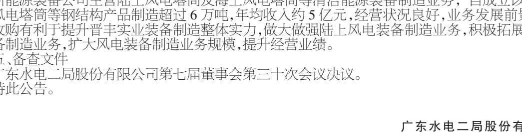


9.阳江城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装备公司主营陆上风电塔筒及海上风电塔筒等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务, 自成立以来年均完成风电塔筒等钢结构产品制造超过 6 万吨,年均收入约 5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晋丰实业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